

鲁政办字〔2017〕6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管理规定（试行）》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印 政 稿

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

动态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管理，适应网上运行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网上动态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指承担政务服务工作的各级政府工作机构、党群工作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等。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服务、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事项办理的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分为目录清单要素、实施清单要素。

目录清单是机构编制、政府法制等有关部门牵头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基本清单。目录清单要素一般包含事项名称、事项类别、事项编码、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共同实施部门、承办机构、实施对象、法定

时限等要素。

实施清单是政务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指导下，依据各自职责分工，结合工作需要，对目录清单中本机构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细化完善形成的清单。实施清单要素一般包含目录清单要素和事项办理需要的办理流程、办件类型、申请材料等要素。

第五条 网上动态管理指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动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动态管理系统）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进行变更、审核发布、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网上动态管理相关工作：

（一）机构编制部门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要素调整的监督检查，并具体承担目录清单要素中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共同实施部门、承办机构的审核发布工作；

（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牵头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调整的监督检查，并具体承担实施清单要素中办件类型、承诺时限、通办范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网上支付、物流快递的审核发布工作；

（三）政府法制机构参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调整的监督检查，并具体承担目录清单要素中行政权力事项设定依据的审核发布工作；

（四）政务服务机构负责本机构政务服务事项（含相关企业

和中介服务机构行使的事项) 清单要素变更及实施对象、是否收费等清单要素的审核发布工作。

第二章 调整情形及程序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发生变化的，应当通过动态管理系统进行调整：

- (一)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颁布、修订、废止或失效的；
- (二) 政务服务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
- (三) 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需要调整的。

第八条 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调整按照下列权限程序进行：

(一) 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共同实施部门、承办机构需要调整的，政务服务机构一般在第七条规定情形发生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机构编制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布；

(二) 行政权力事项类别、实施主体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需要调整的，机构编制部门在第七条规定情形发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并发布；

(三) 政务服务事项办件类型、承诺时限、通办范围、办理形式、预约办理、网上支付、物流快递需要调整的，政务服务机构一般在第七条规定情形发生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发布；

(四) 行政权力事项设定依据需要调整的，政务服务机构一般在第七条规定情形发生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政府法制机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布；

(五)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对象、是否收费等其他清单要素需要调整的，政务服务机构一般在第七条规定情形发生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审核发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颁布、修订后，不立即生效的，清单要素需在生效日期前完成审核发布。其中，需经机构编制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在生效日期前5个工作日完成变更。

第九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调整权限程序可参照省级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工作实际确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条 政务服务机构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机构编制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督检查机制，采取现场督查、随机抽查、备案审查、群众意见反馈等方式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调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进行调整的，机构编制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政府法制机构

按照职责分工，要求政务服务机构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机构编制部门、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政府法制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变更进行审核发布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新设、承接、取消、下放、整合行政权力事项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增加、减少公共服务事项的，由政务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调整。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发布前制定的有关文件，涉及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调整的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印 草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6日印发

